

山海关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山审环审表【2025】15号

山海关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木模型加工工序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审批意见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木模型加工工序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专家意见，结合项目环境影响特点及公示反馈等方面情况，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总体要求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 210 万元，环保投资 9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2.86%。项目位于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南海西路 35 号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内，所在位置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19 度 45 分 17.282 秒，北纬 39 度 59 分 36.334 秒。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将现有木模型厂房部分加工和存储工序迁移至新建的铸造工序厂房内，并配套引入木工平刨床 1 台、木工压刨床 1 台、木工模型数控铣床 1 台、精密推台锯 1 台、带锯机 1 台、砂布抛光机 1 台、除尘器 2 台等设备。

项目建设须符合城乡建设、土地利用、地方产业布局等相关规划要求。项目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的通知》、《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项目已在山海关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山科工备（2025）27号），项目代码：2509-130303-07-02-425557。

二、该《报告表》已通过专家审查，结合各方面专家意见，在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生态环境部门监督管理等要求以及《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保措施及要求等实施项目建设，未列入本报告及批复许可的内容，不得建设、投入运行。

三、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生态环境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将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四、项目运营期在严格落实环评要求、专家意见及《报告表》中提出各项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行。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精密推台锯、带锯机切割下料，木工平刨床、木工压刨床加工、砂布抛光机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再经木模型厂房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2m 高排气筒（DA049）排出，数控铣床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50）排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其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厂界颗粒物监控点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中：全市工业企业厂界执行无组织排放浓度特别管控要求 $0.3\text{mg}/\text{m}^3$ 。

本项目组装拼接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22m 高排气筒（DA051）排出，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续）：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2.0\text{mg}/\text{m}^3$

3 ; 厂内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以碳计)6mg/m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非甲烷总烃(以碳计)20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外排。

3. 严格落实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了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东、西、北厂界),2类(南厂界)标准要求。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木屑、废木螺丝、除尘灰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放区,分类存放,定期处理。废滤筒和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放区,分类存放,送垃圾焚烧厂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六条规定: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废聚氨酯胶粘剂桶先暂存在车间西北角为危废暂存点,统一收集后送至集团公司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公司定期运输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5、本项目不新增 SO₂、NO_x、VOCs、COD、氨氮排放量。

6、落实《报告表》内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如国家和地方有新的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必须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执行。

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

定程序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验收材料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山海关分局和山海关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备案。

六、该《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依法依规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决定开工建设的，须将环评文件报行政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及时将《报告表》及其批复送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山海关区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企业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排污许可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等相关事宜。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509-130303-07-02-425557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2月23日

